

8. 國立政治大學「學生集體鬥毆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M00-SOP-006-九-08
113年12月25日修訂

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，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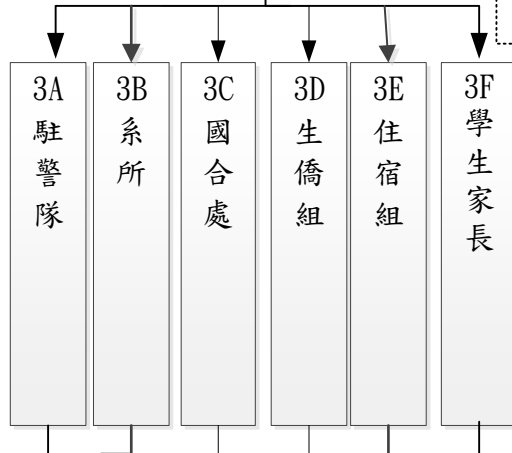
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學安組組長、校安中心執秘、學務長，並由學安組組長或校安執秘向主任秘書及副校長報告(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)

1. 訊息來源

消息來源包括教職員工、學生、社群網路及其它訊息來源

2. 學安組

1. 值勤人員應確認何人?何事?何時?何地?何物?
2. 值勤人員赴現場確認狀況後，逐級回報。
3. 完成校安事件登錄通報(緊急事件2小時內、依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內、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內)。
4. 緊急事件，採「邊處置邊報告」。



處理原則：

1. 通知駐警隊協處，必要時通報指南派出所協處。
2. 安撫學生(分開處置)。
3. 通知相關單位：
 - (1)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
 - (2) 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
 - (3) 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
 - (4) 住宿生(宿舍區發生時)—住宿組
4. 轉介身心健康中心心理諮商輔導
5. 通知家長。
6. 評估是否召開個案會議。

5A. 持續觀察

NO

4. 引起社會或媒體關注之虞

YES

5B. 秘書處
(1) 瞭解媒體採訪主要事件、人物。
(2) 秘書處統一發言及採訪。
(3) 回報各級長官。

平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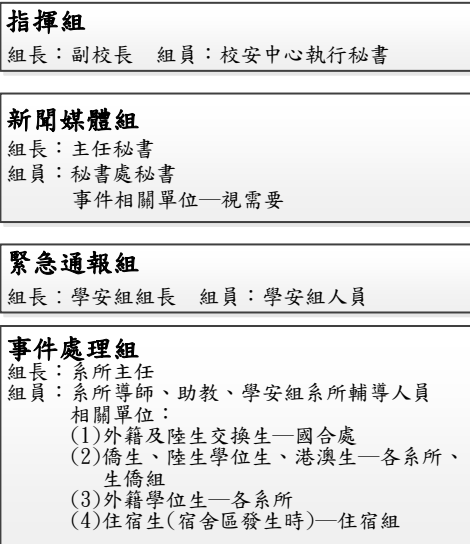
YES

假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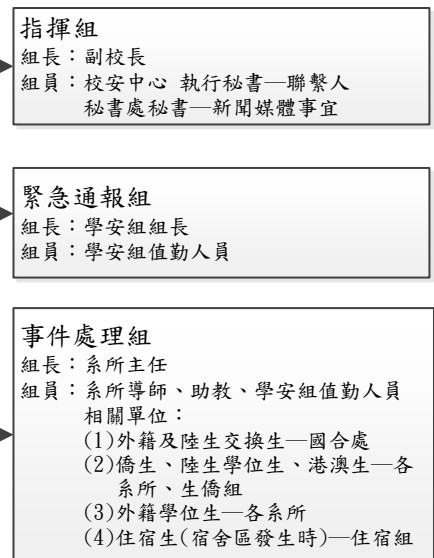
6A. 視狀況召開緊急會議

6B. 視狀況立即電話通知返校召開緊急會議

7A. 應變指揮編組



7B. 應變指揮編組



8. 結案